

证券代码：834048

证券简称：蓝灯数据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7 号楼 207 室)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蓝灯数据	指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捷软件	指	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二、 发行计划.....	1
(一) 发行目的.....	1
(二) 发行对象.....	1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3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	3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4
(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4
(七)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4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5
(九) 历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6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6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7
三、 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7
四、 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6
(一) 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16
(二) 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16
五、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0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0
(二) 相关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21
(四) 本次股票发行收购股权的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	21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2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2
七、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八、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27
(一) 主办券商.....	27
(二) 律师事务所.....	2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8
(四) 评估公司	28
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声明	29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蓝灯数据

证券代码：834048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7 号楼 20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7 号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刘平安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张琼晓

联系方式：021-51875288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赛捷软件 100% 股权，公司将有效拓展产业价值链，丰富产品结构，有助于进行业务资源和技术资源的整合，获取技术资源，拓展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未来长期、健康、快速、稳定的发展。

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为商业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总资产和净利润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股东的利益。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

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3名自然人，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周强	1,033,793	11,888,619.50	股权资产	是
2	沈杰	1,014,759	11,669,728.50	股权资产	否
3	朱敏	560,144	6,441,656.00	股权资产	否
合计		2,608,696	30,000,004.00		

注：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的乘积与认购金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周强先生，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1995年9月至1998年6月在普华国际会计公司（PWC）咨询管理部任高级咨询顾问；1998年7月至今兼任上海吉盟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11月在金捷冠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6年6月在上海华拓管理软件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兼任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起兼任卓越动力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兼任上海汉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5月在蓝灯有限历任执行董事、监事、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在蓝灯数据任董事长。

周强先生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2) 沈杰先生，男，1970年12月出生，1999年12月至今在南京凯成新兴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南京惠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在南京市鼓楼区喜庭酒店担任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在南京飞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在常州市天宁区天宁乐庭酒店担任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在广州市瑞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8月至今在南京蓝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11月为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股东。

沈杰先生已经证券公司营业部验证，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

(3) 朱敏先生，男，1976年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工程学士，软件学院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工程硕士。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嘉地仪器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0年11月担任上海龙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上海吉盟星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咨询软件工程师、技术经理；2006年5月至2015年9月先后担任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技术经理、技术及支持经理、专业服务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君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吉盟星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近20年的企业管理软件开发经验，以及15年以上软件开发及服务团队管理经验。

朱敏先生已经证券公司营业部验证，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

3. 拟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周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除周强外，其他两名拟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上述三名拟认购对象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4) 上述三名拟认购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将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确定的。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2018年6月1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461号《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在本次评估目的和相关假

设前提条件下，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叁仟零壹拾万元整（RMB3,010.00万元），比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2,682.91万元，评估增值率820.24%。

公司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并与赛捷软件股东周强、沈杰、朱敏协商一致后确定赛捷软件的整体交易价格为3000.0004万元。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1.50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608,696股（含本数）。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后，曾于2017年6月13日实施权益分派，以当时公司总股本18,0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1.2元股息，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6月12日，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6月13日进行除权除息，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对象均承诺自愿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限售：

周强、朱敏自愿锁定时间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一年，并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每批转让的数量均为本次新增股份的三分之一，时间分别为新增股份登记之日满一年、两年、三年。

沈杰自愿锁定时间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6个月，锁定期满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自愿承诺限售期届满后，拟认购人周强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不涉及资金的募集及使用。

(九) 历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在挂牌后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1)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1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1,200,000股，发行价格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元。

根据2016年2月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4-00007号《验资报告》，各认购对象已按《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出资义务，股票发行总金额900万元已经于缴款截止日之前全部到账。

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857号）。

(2) 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年1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10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1,850,000股，发行价格11.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0,553,500元。

根据2017年1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4-00072号《验资报告》，股票发行总金额20,553,500元已经于缴款截止日之前全部到账。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926）。

2、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7 年 4 月 18 日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 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时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8 年 4 月 20 日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5.35 万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5.3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7、《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7833208W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53-15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强
注册资本：	3674.0506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674.050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商业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4 月 26

(二) 股权及控制关系

1、赛捷软件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截止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赛捷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强	1455.9796	39.6287%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沈杰	1429.1734	38.8991%	货币
3	朱敏	788.8976	21.4722%	货币
合计		3674.0506	100%	

2、赛捷软件股票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6年3月23日，赛捷软件原股东 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将其所持公司 53.36%、26.64%、20% 转让给周强、陈晗隽、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次转让后，赛捷软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 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变更为周强。

3、赛捷软件最近两年股权变动情况

(1) 截止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赛捷软件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4,204,762	4,204,762	货币	100
合计		4,204,762	4,204,762	——	100

(2) 201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3日，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与周强、陈晗隽、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将其所持赛捷软件 53.36% 的股权作价 224.3661 万美元转让给周强，将其所持赛捷软件 26.64% 的股权作价 112.0148 万美元转让给陈晗隽，将其所持赛捷软件 20% 的股权作价 84.0952 万美元转让给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赛捷软件股东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股东 Sinobiz Technology Limited 转让其所持本赛捷软件 100% 的股权；（2）股权转让后，赛捷软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周强持股 53.36%，陈晗隽持股 26.64%；（3）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变更为国内合资；（4）出资方式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5）注册资本由美元 420.4762 万元变更

为人民币 2728.5962 万元；(6)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7) 公司股东发生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

2016 年 3 月 31 日，赛捷软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 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2) 注册资本由美元 420.476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728.5962 万元，按原股东历次资金到位时汇率折算。

2016 年 3 月 2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ZJ201600210】。

2016 年 4 月 12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赛捷软件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捷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7190	545.7190	货币	20
2	周强	1455.9796	1455.9796	货币	53.36
3	陈晗隽	726.8976	726.8976	货币	26.64
合计		2728.5962	2728.5962	——	100

(3) 2016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26 日，赛捷软件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 同意注册资本由 2728.5962 万元增至 3000.5962 万元。其中：股东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投资 228.9 万元，其中 210 万元作为赛捷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陆虹新增投资 34.88 万元，其中 32 万元作为赛捷软件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永超新增投资 32.70 万元，其中 30 万元作为赛捷软件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2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了赛捷软件本次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变更。

本次变更后，赛捷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190	545.7190	货币	25.186
2	周强	1455.9796	1455.9796	货币	48.523
3	陈晗隽	726.8976	726.8976	货币	24.225
4	陆虹	32	0	货币	1.066
5	刘永超	30	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5962	2728.5962	—	100

(4) 201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6日,赛捷软件股东陈晗隽与羊仁东、朱咸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晗隽将其所持赛捷软件1%股权作价30.00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羊仁东,将其所持赛捷软件1%的股权作价30.00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朱咸维。同日,股东陈晗隽与刘永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晗隽将其所持赛捷软件0.0002%股权作价60元人民币转让给刘永超。

同日,赛捷软件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股东羊仁东受让陈晗隽所持赛捷软件1%的股权,朱咸维受让陈晗隽所持赛捷软件1%的股权,刘永超受让陈晗隽所持赛捷软件0.0002%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了赛捷软件本次股权结构变更。

本次变更后,赛捷软件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190	545.7190	货币	25.1856
2	周强	1455.9796	1455.9796	货币	48.5230
3	陈晗隽	666.8796	666.8796	货币	22.2249
4	陆虹	32	0	货币	1.0665

5	刘永超	30.0060	0.0060	货币	1.0000
6	羊仁东	30.0060	30.0060	货币	1.0000
7	朱咸维	30.0060	30.006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5962	2728.5962	—	100

(5) 2016年12月，增资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25日，赛捷软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5962万元增至3674.0506万元。沈杰新增投资人民币1100万元，其中673.4544万元作为赛捷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26.54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股东出资额不变。（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了赛捷软件本次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变更。

本次变更后，赛捷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190	545.7190	货币	20.5691
2	周强	1455.9796	1455.9796	货币	39.6287
3	陈晗隽	666.8796	666.8796	货币	18.1511
4	陆虹	32.0000	0	货币	0.8710
5	刘永超	30.0060	0.0060	货币	0.8167
6	羊仁东	30.0060	30.0060	货币	0.8167
7	朱咸维	30.0060	30.0060	货币	0.8167
8	沈杰	673.4544	0	货币	18.3300
合计		3674.0506	2728.5962	—	100

(6) 2018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8日，赛扬（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晗隽、陆虹、刘永超、羊仁东、朱咸维与沈杰、朱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
1	赛扬（上海）企业管	沈杰	755.7190	20.5691%	755.7190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	陈晗隽	朱敏	666.8796	18.1511%	666.8796
3	陆虹	朱敏	32.0000	0.8710%	32.0000
4	刘永超	朱敏	30.0060	0.8167%	30.0060
5	羊仁东	朱敏	30.0060	0.8167%	30.0060
6	朱咸维	朱敏	30.0060	0.8167%	30.0060
	合计		1544.6166	42.0413%	1544.6166

同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上述转让方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原执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不变，并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2018年4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了赛捷软件本次股权结构变更。

本次变更后，赛捷软件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周强	1455.9796	1455.9796	货币	39.6287%
2	沈杰	1429.1734	1429.1734	货币	38.8991%
3	朱敏	788.8976	788.8976	货币	21.4722%
	合计	3674.0506	3674.0506		100%

2018年5月30日，希格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2018）0194号），对赛捷软件历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2018年5月30日止，赛捷软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740,506.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740,506.00元。

4、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赛捷软件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赛捷软件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5、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作为赛捷软件的股东，计划留任赛捷软件目前的管理团

队，不干涉其日常经营活动，赛捷软件具有独立的经营权。

（三）股权权属情况

1、赛捷软件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赛捷软件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赛捷软件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已放弃优先认购权。

4、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的资格或资质情况

赛捷软件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5、涉及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说明是否已获得有效批准

赛捷软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不涉及事先审批，将根据《公司法》于变更事项发生向赛捷软件所属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四）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的情况

1、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赛捷软件总资产23,185,174.40元，其中，流动资产22,996,912.87元，非流动资产188,261.53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赛捷软件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2,210.95	5,266,702.01
应收账款	10,665,789.98	4,834,615.13
预付款项	2,235,987.76	3,115,635.21
其他应收款	7,458,081.37	7,546,283.15
存货	1,341,194.50	3,363,129.41
其他流动资产	83,648.31	237,616.76
流动资产合计	22,996,912.87	24,363,981.67

资产（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5,898.98	189,405.42
长期待摊费用	82,362.55	151,723.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261.53	341,128.81
资产总计	23,185,174.40	24,705,110.48

2、股权对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至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赛捷软件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股权对应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赛捷软件总负债19,914,271.39元，其中，流动负债18,076,492.28元，非流动负债1,837,779.11元。赛捷软件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负债（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503,715.87	7,420,933.98
预收款项	5,644,998.28	11,080,542.88
应付职工薪酬	1,821,364.06	1,654,882.29
应交税费	2,633,359.40	1,689,782.65
其他应付款	1,473,054.67	1,439,428.53
流动负债合计	18,076,492.28	23,285,570.3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837,779.11	1,574,99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7,779.11	1,574,990.71
负债合计	19,914,271.39	24,860,561.04

（五）相关资产审计情况

希格玛（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赛捷软件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5月30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18）24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赛捷软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捷软件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赛捷软件 100%的股权，定价为人民币 3000.0004 万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461 号），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及范围：

资产评估对象为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范围系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

2、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价值类型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

本次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5、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2,318.52 万元，总负债 1,991.43 万元，净资产 327.0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3,259.90 万元，总负债 1,991.4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68.47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941.38 万元，增值率为 287.80%。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叁仟零壹拾万元整（RMB3,010.00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2,682.91 万元，评估增值率 820.24%。

（3）评估结论的选取

因收益法估值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未来运营的整体价值，故本次选择收益

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公司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并与赛捷软件股东周强、沈杰、朱敏协商一致后确定赛捷软件的整体交易价格为 3000.0004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各方之间没有利益关系，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在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评估人员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本次评估目等因素基础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1、评估的假设前提

（1）基础性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②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 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①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②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③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④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①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③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 限制性假设

①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②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5) 收益法预测假设

①一般假设

a、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b、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

的影响；

c、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d、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无重大显著变化；

e、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f、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g、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②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a、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

b、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筹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c、假设被评估企业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2、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采用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方法和过程如下：

(1) 本次评估对象为全部股东权益，所以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企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 本次收益法公式：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

(3)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p—营业性资产价值

n—预测年限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F_n —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r—所选取的折现率

g—持续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取零

(4)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5) 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 1 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 2 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6)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

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r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w_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re—权益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报告主要参数引用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8）2486 号）所披露的资产和相关负债账面值。主要参数均合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未来收益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司本次资产交易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8）218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81,376,199.15元，净资产为69,029,770.62元，本次交易标的为赛捷软件100%的股权。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16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18]第24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赛捷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赛捷软件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23,185,174.40元、人民币3,270,903.01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参考赛捷软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估值人民币301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赛捷软件100%股权的交易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4万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总额人民币3000.0004万元占公司2017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6.87%，购买的资产净额人民币3000.0004万元占公司2017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43.46%。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取得赛捷软件10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

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已就本次收购事项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本次收购行为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收购股权的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

蓝灯数据目前主要产品是公安大数据信息研判分析软件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软件。经过多年的发展，蓝灯数据已经成为在云计算、大数据时代下国内领先的行为大数据分析应用软件供应商和数据运营服务商。为保证公司健康长久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战略发展规划，其中面向企业级的智能微应用是公司未来重要方向之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客户关系服务系统（CRM）则是公司选取的主要发展微应用垂直软件的细分市场领域。

赛捷软件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与 CRM 相关的软件研发、代理、销售等相关业务。赛捷软件在 CRM 及工业智能领域积累了非常丰富的客户资源，也具有非常优质的客户服务案例，包括圣戈班，欧莱雅集团，汉格斯特，怡口水处理等众多跨国公司都成为赛捷软件的稳定客户。赛捷软件长久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公司具有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管理人才和销售人才，主要管理人员均有多年项目研发经验，具有非常优质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

信息化及软件开发行业是分工相对精细的行业，由于蓝灯数据原有的管理和开发人员多年从事公安大数据信息研判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研发，对于 CRM 方面缺少经验，需要重新学习和招募新的相关技术人员。而赛捷软件在人力资源上的充足储备，能够减少学习过程、降低人员聘用成本，极大的缩短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中的进程，解决了人才储备的问题，也降低了人力资源建设成本。

同时，赛捷软件具有成熟的产品和业务模式，根据蓝灯数据内部技术专家评估，赛捷软件现有业务进行适当的改造和开发即可接入蓝灯的为智能应用软件上。从而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蓝灯数据构想的产品化，迅速有效的抢占市场，完成公司既定的业务发展目标。

蓝灯数据的客户主要体现在政府机关单位，以及大型的内资企业方面，而赛捷软件自成立以来主要客户多为跨国企业，双方的客户资源具有非常明显的互补性，在经过恰当的引导和规划，双方客户资源也可以进行拓展和优化，从而发挥最大的效应。双方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实现效益的最大化，节省双方研发、市场开拓费用。

蓝灯数据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具有优质的企业管理、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行经验对赛捷软件来说也是具有很好的借鉴作用。赛捷软件能够学习和吸收蓝灯数据的相关经验，提高人员规范意识，增强工作效率，完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被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周强

乙方2：沈杰

乙方3：朱敏

签订时间：2018年6月11日

(2)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2.1甲方同意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乙方同意以其持有的赛捷软件100%的股权认购甲方发行的全部股份。

2.2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30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8）2486号]，确认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赛捷软件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3,185,174.40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9,914,271.39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270,903.01元。

2.3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46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赛捷软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010万元。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赛捷软件100%股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中赛捷软件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00.0004万元。

2.4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a)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b) 发行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元。

c) 发行数量：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股票发行数量=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根据上述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票数量具体情形如下：

编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交易金额 (元)	转让赛捷软件的 股权比例
1	周强	1,033,793	11,888,619.50	39.6287%
2	沈杰	1,014,759	11,669,728.50	38.8991%
3	朱敏	560,144	6,441,656.00	21.4722%
合计		2,608,696	30,000,004.00	100%

(3)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3.1 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3.1.1 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3.1.2 目标股权交割后，甲方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备案手续，并在获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方案登记至乙方名下；

3.1.3 双方应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他人签署相关协议，申请获得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事宜），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有效实施。

3.2 自目标股权交割日起，基于目标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4) 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1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2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捷软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捷软件的新股东享有。

(5)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5.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赛捷软件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和收益由赛捷软件在股权交割日后的新股东享有；在此期间，赛捷软件不得实施分红。

(6) 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6.1 股权交割日后，赛捷软件将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赛捷软件现有人员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6.2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及利益，赛捷软件高管和核心团队人员承诺与目标公司或甲方签订期限为不少于3年（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的劳动合同，且在其所在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所在公司的劳动合同。

6.3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承担。

(7) 自愿限售

7.1乙方1、乙方3承诺并保证：自愿锁定其本次新增持有的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时间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一年，并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每批转让的数量均为本次新增股份的三分之一，时间分别为新增股份登记之日满一年、两年、三年。

7.2乙方2承诺并保证：自愿锁定其本次新增持有的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时间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6个月，锁定期满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7.3前款所述“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蓝灯数据股份总数”，包括锁定期内因甲方就该新增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7.4就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蓝灯数据的股份，乙方如为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股份在转让时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

(8) 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

8.1乙方1、乙方3承诺：赛捷软件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125万元。

8.2为免歧义，本条所称净利润是指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如果赛捷软件在承诺期限内的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90%（即实际利润少于1012.50万元），则乙方1、乙方3按照本条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8.4承诺期限结束后，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赛捷软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限内赛捷软

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8.5若经审计赛捷软件在承诺期限内的实际利润少于1012.50万元，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也即承诺期限）结束后，甲方在关于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30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甲方发出召开挂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甲方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8.6应补偿股份数按照下列公示计算：补偿股份数=（1125万元-实际利润）÷1125万元×各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数

如果在承诺期限内挂牌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应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8.7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为限进行补偿，届时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数不足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购入股份或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选择现金方式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每股发行价格。如在承诺期限内挂牌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每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30日内履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履行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8.8乙方1、乙方3对本条约定的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1、乙方3内部根据本次股票认购比例承担责任。

(9) 违约责任

13.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2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目标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折算以甲方支付的股权对价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目标股权交割的除外。

13.3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

因一方违约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13.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3.5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12个月内，本次股票发行仍未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如果未获得备案系因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造成，则该方不得依据本款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45日内，将目标公司股权恢复登记至乙方名下。

(10) 生效、变更和终止

15.1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5.1.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中各单一股东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1.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15.1.3乙方股东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15.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15.3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15.4协议除所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余磊
- 3、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 4、项目负责人：李鹤年
- 5、项目组成员：陈晖
- 6、联系电话：15921952361
- 7、传真：021-50155671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沙剑
- 3、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699 弄嘉鸿大厦 20 号 1603-1604
- 4、经办人员：周珺、陆雅
- 5、联系电话：021-57856295
- 6、传 真：021-5785629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 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曹爱民
- 3、住 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 4、经办人员：桂标、洪志国
- 5、联系电话：021-63663636
- 6、传 真：021-63666510

(四) 评估公司


- 1、名 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 3、住 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 4、经办人员：徐红兵、刘欢
- 5、联系电话：021-63293886
- 6、传 真：021-63293566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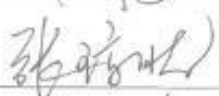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强： 

刘平安： 

张琼晓： 

李晶： 

王晓蕾： 

全体监事（签名）：

苗杰： 

陈顺华： 

赵海：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平安： 

张琼晓： 



2018年6月13日